

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水电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	
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，保障义务教育营养计划的食堂供餐模式的实施，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全区中小学学校水电费6万元。					完成全区中小学共7所学校的水电费补助，共支付资金4.76万元，完成率79.3%。					
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	完成全区中小学共7所学校的水电费补助，共支付资金4.76万元，完成率79.3%。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6.00		4.76		7.93%	10	8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.00		4.76		7.93%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	≥	3000	人	3088	20	20		
		数量指标	补助水电费义务教育学校个数	≤	7	个	7	20	2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10	10		
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资金	≤	6	万元	4.76	10	8		
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办人民满意的教育	≥	95	%	95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	≥	95	%	95	10	10		
.....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≥	95	%	90	10	8			
			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94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94分，评价结论优秀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